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二）拟订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处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法办、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基层科、法制办，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二级预算单位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3.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100. 30	本年支出合计	1, 100. 3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100. 30	支出总计	1, 100. 30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00.30		1,100.30								
020001-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1,100.30		1,100.3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0.30	738.61	36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39	531.70	361.69			
20406	司法	893.39	531.70	36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96	415.78	17.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51		111.51			
2040605	普法宣传	15.28		15.28			
2040606	律师管理	41.00		4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9		2.29			
2040610	社区矫正	23.80		23.8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		2.5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91	115.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13		14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7	8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7	8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8	5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	6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9	3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	53.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00.30	一、本年支出	1,100.30	1,100.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3.39	893.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7	8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 100. 30	支出总计	1, 100. 30	1, 100. 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30	738.61	36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39	531.70	361.69
20406	司法	893.39	531.70	36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96	415.78	17.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51		111.51
2040605	普法宣传	15.28		15.28
2040606	律师管理	41.00		4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9		2.29
2040610	社区矫正	23.80		23.8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		2.5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5.91	115.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13		14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7	88.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7	8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8	5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9	2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	6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	6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8	21.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9	3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9	5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9	5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39	53.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8.61	670.70	6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70	670.70	
30101	基本工资	105.17	105.17	
30102	津贴补贴	242.37	242.37	
30103	奖金	75.22	75.22	
30107	绩效工资	38.40	38.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8	58.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9	2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27.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9	3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39	5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1		67.91
30201	办公费	15.61		15.61
30202	印刷费	1.38		1.38
30205	水费	1.84		1.84
30206	电费	3.67		3.67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2.30		2.30
30211	差旅费	11.48		11.48
30215	会议费	0.11		0.11
30216	培训费	0.11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30228	工会经费	7.01		7.0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9		14.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8.8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7					0.17	0.11					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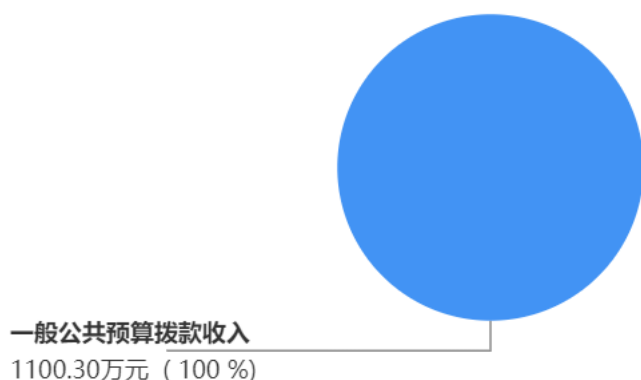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0.3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93.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39万元。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1,100.30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1,100.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0.3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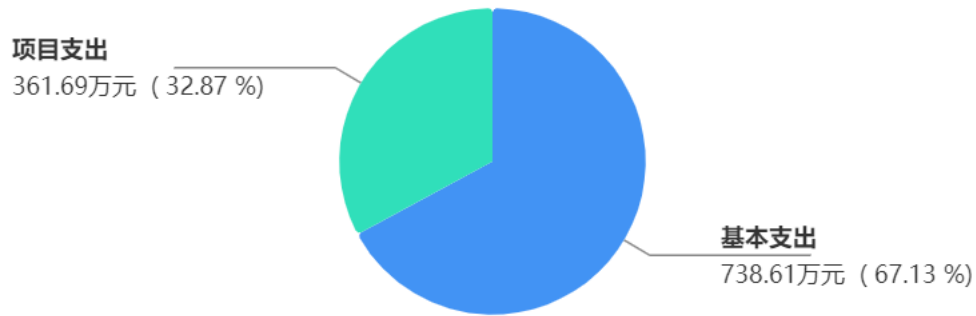
2025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1,10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61万元，占67.13%；项目支出361.69万元，占3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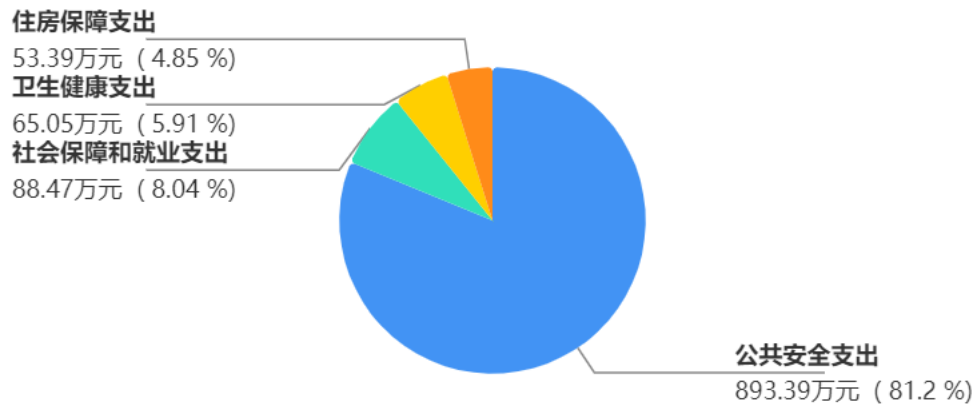
2025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0.30万元，比上年减少68.90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及专项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100.3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93.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39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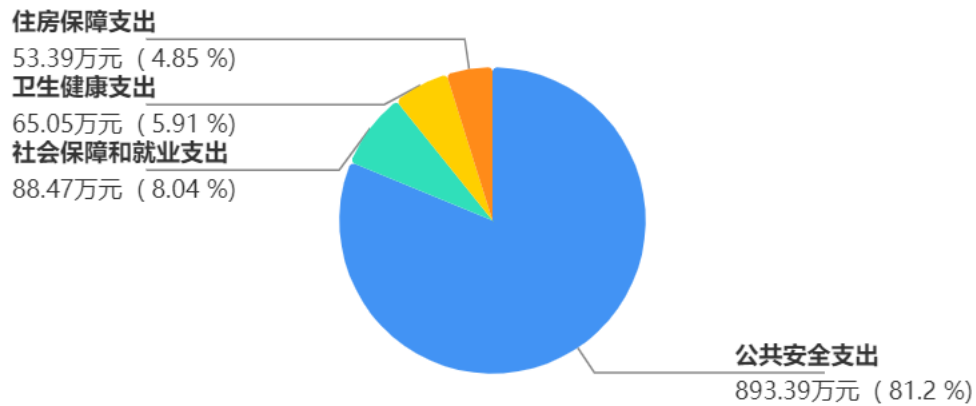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0.30万元，比上年减少68.90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及专项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93.39万元，占81.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47万元，占8.04%；卫生健康（类）支出65.05万元，占5.91%；住房保障（类）支出53.39万元，占4.8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32.96万元，比上年减少59.61万元，下降12.10%。主要是办案经费及专项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51万元，比上年增加110.51万元，增长11051.00%。主要是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增加多个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15.28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比上年增加2.29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

算数为23.80万元，比上年增长23.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增长2.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91万元，比上年减少60.88万元，下降34.4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13万元，比上年减少43.11万元，下降22.54%。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8.98万元，比上年减少10.38万元，下降14.97%。主要是人员减少，养老金相应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49万元，比上年减少8.22万元，下降21.80%。主要是人员减少，养老金相应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1.68万元，比上年减少19.04万元，下降46.76%。主要是行政人员减少，医疗金相应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28万元，比上年减少3.48万元，下降35.66%。主要是年初预算比例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7.09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下降1.12%。主要是年初预算比例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3.39万元，比上年减少2.88万元，下降5.12%。主要是年初预算比例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38.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17万元，津贴补贴242.37万元，奖金75.22万元，绩效工资38.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8.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3万元，住房公积金53.39万元；

公用经费 6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1万元，印刷费1.38万元，水费1.84万元，电费3.67万元，邮电费0.46万元，取暖费2.30万元，差旅费11.48万元，会议费0.11万元，培训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工会经费7.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1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减少0.06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逐年压缩。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91万元，比上年减少2.06万元，下降2.94%。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逐年压缩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26万元，其中：货物类0.00万元、工程类29.22万元、服务类67.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兴海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5个，预算金额223.8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361.69										
020001-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63252425R0000000004150-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2-编外人员类	17.18	长期聘用人员2025年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一次性年度考核奖、绩效工资），包括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养老金、失业金等社会保障缴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公共法律服务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197-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1.00	目标1：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让农民群众得到满意的法律知识需求的效果。目标2：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全县法律援助14名X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0元X12个月=46800元，县财政承担402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	98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聘用人员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197-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1.00		目标1：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让农民群众得到满意的法律知识需求的效果。目标2：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全县法律援助14名X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0元X12个月=46800元，县财政承担402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名法律顾问	≥	14	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198-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3.20			目标1：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目标2：司法所必须的服务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专职调解员7名，综治大厅专职调解员5名	≥	12	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内完成	≥	1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调解案件增加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46-社区矫正心理咨询购买服务	3-特定目标类	20.00	目标1：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目标2：司法所必须的服务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采取“一调、二订、三评、四评”的心理矫正工作	≥	98	%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特征是针对性制定教育矫正方案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通过法律援助形式购买社区矫正非执法类项目，继续引导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矫正对象满意度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47-司法所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5.00		目标1：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目标2：司法所必须的服务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7各司法所	≥	98	%	20
							质量指标	深化执法改革，加强法制培训力度，提高各乡镇部门工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导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工作，	≥	97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48-法律援助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29			目标1：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及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工作，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支持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目标2：司法所必须的服务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申请法律援助补贴。2、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和接受安排办案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3、法律援助	≥	98	%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目标2：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资金152800元。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			97	%	10				
	63252425T000000000551-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50	目标1：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整合各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开展“大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及了解和掌握影响当地社会政治稳定的重点矛盾纠纷。目标2：人民调解员培训费112人X220元=24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办理全县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	98	%	20
							质量指标	依法化解县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案件	≥	98	%	20	
					时效指标		案件三个月内办结，首违案件六个月内办结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县行政复议机制改革任务，依法维护政府的公信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		≥		97	%	10				
	63252425T000000000553-普法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5.28		目标1：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目标2：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资金152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制作普法微视频及短视频，努力营造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目标2：普法宣传全方位、无死角。2、营造“八五”普法启动的浓厚氛围，以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资金152800元。	≥	98	%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98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营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的良好氛围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55-人民调解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29			目标1：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整合各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开展“大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及了解和掌握影响当地社会政治稳定的重点矛盾纠纷。目标2：人民调解员培训费112人X220元=246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按套县人口，每人0.3元计算，合计22900元	≥	98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费1次以上	≥	98	%	20
				质量指标			深化矛盾纠纷及时有人解决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发展“枫桥经验”，维护社会稳定，形成三调联动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75-以案定补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目标1：为落实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资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目标2：简易矛盾纠纷每件补贴100元，一般矛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疑难矛盾纠纷每件补贴300元；重大纠纷每件补贴500元（预计全年调处矛盾纠纷400件左右，案件类型不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简单案件、调解复杂案件、调解疑难案件，一般	≥	98	%	20
					质量指标		提高矛盾纠纷受理率和调处成功率，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维护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目标2：简易矛盾纠纷每件补贴100元，一般矛盾纠纷每件补贴200元；疑难矛盾纠纷每件补贴300元；重大纠纷每件补贴500元（预计全年调处矛盾纠纷400件左右，案件类型不定）	≥	98	%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2025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将依法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方便群众“一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582-人民调解联合会经费	3-特定目标类	9.20		目标1：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整合各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全面落实与矛盾纠纷化解。主要用于92个调委会的日常办公用品、文书档案、纸张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各级调委会92个、92个调委会X1000元=92000元	≥	98	%	20
						质量指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调解机制，妥善	≥	98	%	2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2025	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纠纷多元化机制更加完善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639-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19大及十九届中、中、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1个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为重点攻坚任	≥	98	%	20	
						质量指标	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综	≥	98	%	20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	2025	年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细化统筹推进，完善功能集成、优化流程再造。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639-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中心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19大及十九届中、中、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两类”人员的帮扶慰问工作2次以上	≥	98	%	2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两类人员，确保我县安全稳定	≥	98	%	20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	2025	年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细化统筹推进，完善功能集成、优化流程再造。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63252425T00000000064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3.80	效益。 目标2：强化《社区矫正法》宣传力度。协同法宣科共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二是全力做好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根据社区矫正“百日安全”专题活动要求，认真做好“两类”人员的管控工作。三是持续提升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组织社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完成	≥	2025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就基本就业的方式解决矫正对象的生	≥	98	%	10
					可持续影响	服刑人员减少出现脱管、漏管现象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63252425T000000000641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82	目标1：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两类”人员的管控工作。持续提升教育矫正质量。抓好重点人群日常安置监管，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目标2：加强我县安置帮教工作保障，县级按上一年度刑释解教人员数每人不低于100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使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得到保障。上年在册人员182名X100元=18200元。安置帮教工作领导机构工作经费1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182名	≥	98	%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能及时有人解决，全县法律服务明显提高。重	≥	98	%	20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	2025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抓好重点人群日常安置监管，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63252425T000000001338 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州级资金	3-特定目标类	10.24	目标1：按岁22元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让农牧民群众得到满意的法律知识需求的效果。目标2：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全县法律援助13名X每人每月生活补助3000元X12个月=46800元，县财政承担410000元，州级承担402400元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排查刑满释放人员的基础信息，补充完善安置帮教管理	≥	98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7个行政村、七个社区、13个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全覆盖	≥	98	%	20
				质量指标	一村一法律援助通过开展各类法制宣讲，提供法律服务	≥	98	%	20	
				时效指标	2025年年内完成	≥	202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县法律服务水平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	98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